

证券代码：836979

证券简称：惠民水务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缴纳管理服务费、污水处理费、水质检测服务费及自来水采购	6,000,000.00	4,167,639.57	根据业务增长情况调整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管道直饮水销售，包装水销售，工程施工，设备销售及安装，材料销售	31,000,000.00	6,166,971.34	根据业务增长情况调整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37,000,000.00	10,334,610.91	-

## (二) 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36 号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新规划区装备大道 3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熊伟

实际控制人：包头市国资委

注册资本：8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饮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水污染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关联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

##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包头市安通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 18 号街坊小区内 13 栋与 14 栋之间，煤气站用房北 8 米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 18 号街坊小区内 13 栋与 14 栋之间，煤气站用房北 8 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赵彦岩

实际控制人：马忠生

注册资本：20 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

管理；软件开发；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保温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互联网信息服务。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海明生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参股股东马忠生为实际控制人，持股 45%；海明生公司经理陈志涛持股 45%

关联方是否具有履约能力：是

## 2.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主要内容	预计交易金额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德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管道直饮水、包装水销售、工程施工、设备销售及安装、材料销售	3000 万元
包头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再生资源及污水处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缴纳上级管理费、污水处理费、水质检测费，自来水采购	600 万元

理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水质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水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包头市环卫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德润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包头市安通运维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设备销售及安装	100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孙爱萍、罗晓鹏、岳巍、闫世祥回避表决。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包头惠民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